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送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70	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6,566,1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716,245.67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示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2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结合公司2020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